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0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高邮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与董事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由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代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以现场确认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续。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30-9:00

(三) 登记地点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八桥镇工业集中区

2、联系电话：0514-84528399

3、传真：0514-84528399

4、联系人：吴丽萍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